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三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祐綾

原告 林 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0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84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林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及其上911建號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之不動產由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以汐地字第083660號收件，於民國97年5月13日登記，存續期間自91年10月25日至110年10月24日，擔保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抵

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開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」，因本件訴訟標的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基此，爰參考原告係求為確認上開抵押權最高限額16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0萬元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怡君